



安侯建業

# 稅務新知 選讀

2021年2月號



# 本期重點掃描



**游雅潔**  
執業會計師

本期法規增修及新頒解釋函令就，「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修正增訂圖書出版或進口可申請免徵營業稅；「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修正，自110年起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需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財政部核定營利事業辦理資產重估價所適用「歷年來中華民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及資產重估用物價倍數表」；財政部核釋「所得稅法」第24條規定有關營利事業列報乘坐國際航線飛機之交通費應檢附憑證相關規定；及遺囑信託房地准依土地稅法及房屋稅條例規定按自住用稅率課徵地價稅及房屋稅之符合要件等，加以分析說明。

財政稅務要聞摘錄，台灣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國除日本及澳洲外，今（110）年9月將再增加英國；以簽訂服務合約之方式將國內關係企業之盈餘移轉至國外，不適用所得稅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計算所得額；營利事業享有租稅優惠減免者，應注意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相關規定；營業人轉讓紅單或預售屋，應按讓與價格全額開立應稅發票予買受人；及房地登記給子女，除贈與稅負外，也須考量子女日後出售時應納之房地交易所得稅等5則，敬請參閱。



**黃彥賓**  
會計師

# Contents

## 法規增修&新頒解釋函令

- 01 「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修正條文
- 02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修正條文
- 04 核定資產重估價所適用躉售物價指數及物價倍數表
- 08 列報乘坐國際航線飛機之交通費應檢附憑證相關規定
- 09 不動產遺囑信託符合自住要件 房地可享自住稅率

## 財政稅務要聞

- 10 臺英雙方預訂於110年9月進行首次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
- 11 以簽訂合約方式將盈餘移轉至國外 不適用所得稅法第25條規定計算所得額
- 12 營利事業租稅優惠減免之所得額 勿疏忽應計入基本所得額
- 13 營業人轉售紅單或預售屋營業稅稅負大不同
- 14 房地登記給子女 須考量贈與稅及日後出售時之房地交易所得稅

## 稅務行事曆

- 15 2021年2月份、3月份稅務行事曆

## 關於本刊

KPMG服務團隊以專業的稅務見解及多年應對稅捐稽徵機關查核之經驗，摘錄重要最新稅務法規及要聞，使讀者可以輕鬆掌握第一手稅務資訊新知。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補給，有利企業及時因應稅政或稅制之快速變革，精準迅速掌握各項稅務訊息，而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 Tax 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

iOS



Android



※行動裝置點選QR code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 法規增修& 新頒解釋函令

# 「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修正條文

文化部與財政部會銜修正「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增訂文化藝術事業經營圖書出版品之出版或進口事務者，得就其所出版或進口之圖書出版品向文化部申請免徵營業稅之規定，茲摘錄重要修正內容如下：

<p><b>免稅範圍</b> (第2條第1項、第4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圖書出版品出版或進口業者，其所出版或進口之圖書出版品銷售收入。</li> <li>- 實體圖書限移轉所有權，數位圖書限提供買受人閱讀服務。</li> <li>- 圖書出版品範圍，以編有國際標準書號或電子書國際標準書號之實體或數位圖書；自國外進口之圖書出版品，亦同。</li> </ul>
<p><b>申請認可</b> (條文第2條第1項、第3項、第11條第2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出版、進口業者向文化部申請免徵營業稅認可。</li> <li>- 出版或進口業者110年2月28日以前已歇業或解散者，得由經營該圖書出版品批發、零售之文化藝術事業，就該圖書出版品銷售收入，向文化部申請免徵營業稅之認定。</li> <li>- 圖書出版品之出版者為自然人，得由經營該圖書出版品批發、零售之文化藝術事業，就該圖書出版品銷售收入，向文化部申請免徵營業稅之認可。</li> <li>- 出版、進口業者向文化部經申請免徵營業稅認可後，產業鏈中下游的經銷、零售業者，直接免徵營業稅，不必再重複申請。</li> </ul>
<p><b>申請期限</b> (第4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圖書出版品出版前或進口之次日起1個月內；出版者為自然人者，出版之次日起1個月內。</li> <li>- 110年2月28日以前，已出版或進口之圖書出版品，得於110年5月31日以前提出。</li> <li>- 110年1月31日以前，我國圖書出版品業者已申准編有國際標準書號或電子書國際標準書號者，免依本辦法申請認可，逕由文化部辦理認可作業。但放棄由文化部認可者，應於110年2月28日以前，向文化部提報免予認可。</li> </ul>
<p><b>施行期限</b> (第7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10年3月1日施行。</li> <li>- 以5年為限；其期限屆滿前6個月內，文化部得公告延長1次，並以5年為限。</li> </ul>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修正，增訂圖書出版品出版或進口業者可為其所出版或進口的圖書（具國際標準書號或電子書國際標準書號）向文化部申請免徵營業稅，自本（110）年3月1日起，經免稅認可的圖書銷售收入均可免徵營業稅，而產業鏈中下游

的經銷、零售業者，如書店、賣場、便利超商等，亦直接免徵營業稅，不必重複申請，此項營業稅免稅租稅優惠，應可有效減輕圖書產業的稅負。

#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修正條文



109年12月30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修正第12條及第18條條文，摘錄重要內容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 增訂第12條第1項第3款第1目，將個人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恢復納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徵。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p>三、下列有價證券之交易所得：</p> <p>(一)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但其發行或私募公司，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交易時該公司設立未滿五年者，免予計入。</p> <p>(二)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p>	<p>增訂第三款第一目，將個人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恢復納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又配合我國培植新創事業以帶動產業轉型之政策，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排除適用，並給予投資人五年之出場時機，爰於但書明定，個人於符合規定之新創事業公司設立未滿五年期間，買賣該等公司股票之交易所得，免予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p>
<p>增訂第12條第6項，授權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訂定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適用範圍與資格條件、申請核定期限、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p>	<p>增訂第六項，明定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但書規定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適用範圍與資格條件、申請核定期限、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又該辦法就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應備之資格條件，將參酌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授權訂定之個人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所得減除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訂定。</p>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但書規定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適用範圍與資格條件、申請核定期限、程序、應檢附文件、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p>	<p>增訂第六項，明定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但書規定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適用範圍與資格條件、申請核定期限、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又該辦法就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應備之資格條件，將參酌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授權訂定之個人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所得減除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訂定。</p>
<p>修正第18條條文，以明定施行日期</p>	<p>修正第二項，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為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自該日起，個人未上市櫃股票之交易所得，應於次年度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計入交易年度之基本所得額課稅；另配合法制作業，將前次修正條文三讀日期修正為公布日期，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p>本條例施行日期除另有規定外，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十五條規定，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二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五月十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修正第二項，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為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自該日起，個人未上市櫃股票之交易所得，應於次年度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計入交易年度之基本所得額課稅；另配合法制作業，將前次修正條文三讀日期修正為公布日期，並酌作文字修正。</p>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於本次基本稅額恢復課徵前，屢見稽徵機關認定納稅者之股權出售為形式上之安排，而依經濟實質予以課稅，然因涉及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問題，迭生爭議；本次修法後自110年1月1日起個人交易未上市櫃股票已有課徵基本稅額之明確法源依據，類此稅務爭訟案件，可望減少。

另為兼顧租稅公平及新創投資環境，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股票，於交易時如該公司設立未滿5年者可排除適用最低稅負，而其子法規「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認定辦法」草案已於今年2月3日預告，其所稱高風險新創事業指符合以下各款條件之公司(1)技術、創意或商業模式具創新及發展性。(2)可提供目標市場解決方案或創造需求。(3)開發之產品、勞務或服務具市場化潛力。原則上應於交易日前獲核定為高風險新創公司，其個人股東交易其股票才可免納入最低稅負。惟考量本次修正條文自110年1月1日方施行，爰提供緩衝機制，於今年6月30日前獲核定為或視為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者，今年上半年其個人股東交易該股票所得均可排除最低稅負之適用。





# 核定資產重估價所適用躉售物價指數及物價倍數表

財政部110年1月15日台財稅字第11004507920號

核定營利事業辦理資產重估價所適用「歷年來中華民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及資產重估用物價倍數表」（如附表）。

- 一、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於當年度物價指數較該資產取得年度或前次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年度物價指數上漲達25%以上時，得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價，並以其申請重估日之上一年度終了日為基準日。」依上開物價倍數表所示，109年度物價指數已較67年度以前年度（包括67年度）上漲達25%以上。營利事業於前開年度期間取得或前次於該等年度期間辦理資產重估之資產，依法均可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價。
- 二、營利事業於68年度至108年度間取得或前次以該等年度期間之物價指數為依據辦理資產重估價之資產，本次物價指數上漲程度未達25%，依法不得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價。

，敘明其設立日期、會計年度起訖日期及曾否辦理資產重估價，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除特殊情形外，受理之國稅局應於收到申請書之日起1個月內，核定得否辦理。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編造發布之「資產重估用物價倍數表」顯示，109年度物價指數已較67年度以前年度（包括67年度）上漲達25%以上，因此，營利事業於67年度以前年度（包括67年度）取得或前次於該等年度期間辦理資產重估之資產，可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價。

而需要辦理資產重估價之營利事業，應於其會計年度終了後之第2個月起1個月內提出申請，以曆年制為例，申請期間原為今年2月1日至2月28日，因2月28日至3月1日為國定假日，故申請期限延長至今年3月2日。營利事業可於前開期間內，檢具資產重估價申請書

## 附表

歷年來中華民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及資產重估用物價倍數表

年份	物價指數105年=100	物價倍數	附記
50年	30.21	3.1192	<p>1. 本表資產重估用物價倍數係按下列公式計算： 物價倍數=重估年份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 / 取得（或上次重估）年份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p> <p>2. 營利事業曾以50年1月1日為基準日辦理重估價後迄未再辦理重估者，該重估資產於本次辦理重估時所適用之物價倍數一律為3.1379（以105年為基期之50年1月物價指數為30.03）。</p> <p>3. 表列指數在59年以前係由臺灣省政府編布，60年起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根據該處編布之處理漲跌率銜接。</p>
51年	31.12	3.0280	
52年	33.13	2.8442	
53年	33.95	2.7756	
54年	32.38	2.9101	
55年	32.85	2.8685	
56年	33.68	2.7978	
57年	34.68	2.7171	
58年	34.60	2.7234	
59年	35.54	2.6514	
60年	35.54	2.6514	
61年	37.13	2.5378	
62年	45.61	2.0660	
63年	64.12	1.4696	
64年	60.87	1.5481	
65年	62.56	1.5062	
66年	64.29	1.4657	
67年	66.56	1.4157	
68年	75.76	1.2438	
69年	92.08	1.0233	
70年	99.11	0.9508	
71年	98.92	0.9526	
72年	97.76	0.9639	

## 附表

歷年來中華民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及資產重估用物價倍數表

年份	物價指數105年=100	物價倍數	附記
73年	98.22	0.9594	1. 本表資產重估用物價倍數係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物價倍數} = \frac{\text{重估年份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text{取得(或上次重估)年份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 2. 營利事業曾以50年1月1日為基準日辦理重估價後迄未再辦理重估者，該重估資產於本次辦理重估時所適用之物價倍數一律為3.1379（以105年為基期之50年1月物價指數為30.03）。 3. 表列指數在59年以前係由臺灣省政府編布，60年起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根據該處編布之處理漲跌率銜接。
74年	95.67	0.9849	
75年	92.48	1.0189	
76年	89.47	1.0532	
77年	88.07	1.0699	
78年	87.74	1.0740	
79年	87.21	1.0805	
80年	87.35	1.0788	
81年	84.14	1.1199	
82年	86.26	1.0924	
83年	88.13	1.0692	
84年	94.63	0.9958	
85年	93.68	1.0059	
86年	93.26	1.0104	
87年	93.81	1.0045	
88年	89.55	1.0523	
89年	91.17	1.0336	
90年	89.95	1.0476	
91年	89.99	1.0471	
92年	92.22	1.0218	
93年	98.71	0.9546	
94年	99.31	0.9488	
95年	104.91	0.8982	

## 附表

歷年來中華民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及資產重估用物價倍數表

年份	物價指數105年=100	物價倍數	附記
96年	111.69	0.8437	<p>1. 本表資產重估用物價倍數係按下列公式計算：</p> $\text{物價倍數} = \text{重估年份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 / \text{取得(或上次重估)年份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 <p>2. 營利事業曾以50年1月1日為基準日辦理重估價後迄未再辦理重估者，該重估資產於本次辦理重估時所適用之物價倍數一律為3.1379（以105年為基期之50年1月物價指數為30.03）。</p> <p>3. 表列指數在59年以前係由臺灣省政府編布，60年起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根據該處編布之處理漲跌率銜接。</p>
97年	117.44	0.8024	
98年	107.19	0.8791	
99年	113.04	0.8336	
100年	117.92	0.7991	
101年	116.55	0.8085	
102年	113.72	0.8286	
103年	113.08	0.8333	
104年	103.07	0.9142	
105年	100.00	0.9423	
106年	100.90	0.9339	
107年	104.56	0.9012	
108年	102.22	0.9218	
109年	94.23	1.0000	



# 列報乘坐國際航線飛機之交通費 應檢附憑證相關規定

財政部110年1月26日台財稅字第10904029800號令

- 一. 營利事業列報乘坐國際航線飛機之交通費應檢附憑證如下：
  - (一) 證明行程之文件，如機票票根、電子機票或其他證明文件。
  - (二) 證明出國事實之文件，如登機證（含電子登機證）、護照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 (三) 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如機票購票證明單、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證明文件。
- 二. 前點第1款及第2款憑證得以航空公司出具載有旅客姓名、搭乘日期、起訖地點之搭機證明替代。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本釋令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74條第3款第2目之乘坐國際航線飛機之旅費列認應檢附之憑證，予以分類為證明行程之文件、證明出國事實之文件及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三類，以明確定義各憑證提供之目的，俾利所列舉之憑證無法提供時，其他證明文件之提供。另配合內政部移民署「入出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以電腦自動化方式辦理入出國作業，故提示線上申辦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亦可為出國事實之其他證明文件。



# 不動產遺囑信託符合自住要件 房地可享自住稅率

財政部110年1月4日台財稅字第10900652180號令

以土地及其地上房屋為信託財產之遺囑信託，於生效時及信託關係存續中，受益人為委託人之繼承人且為其配偶或子女，該房屋供受益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居住使用且不違背該信託目的，信託關係消滅後，信託財產之歸屬權利人為受益人者，該受益人視同房地所有權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如該土地其他要件符合土地稅法第9條及第17條規定，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如該地上房屋其他要件符合房屋稅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及「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第2條規定，准按住家用房屋供自住使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信託財產的歸屬權利人為受益人者，該受益人視同房地所有權人而得適用自住優惠稅率。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300平方公尺、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700平方公尺，且本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撫養親屬未超過一處，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另房屋供本人或配偶、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且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3戶以內者，准按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在本函令發布前，自益信託的委託人和受益人相同，故自益信託可以適用自住稅率課徵地價稅（財政部93年1月27日台財稅字第0920454818號令）及房屋稅（財政部103年9月26日台財稅字第10304619480號令），惟遺囑信託委託人和受益人相同並非同一人，故不符上述釋令規定。

然本釋令發布後，放寬自住稅率之適用範圍，於遺囑信託生效時及信託關係存續中，受益人為委託人的繼承人且為配偶或子女，該房屋供受益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居住使用且不違背該信託目的，信託關係消滅後，



# 財政稅務要聞



# 臺英雙方預訂於110年9月進行首次 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

財政部國際財政司110年1月21日

財政部表示，經與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HMRC）洽商，雙方就依「駐英國台北代表處與駐台北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避免所得稅及財產交易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第26條（資訊交換）規定，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CRS）資訊自動交換具有共識，預訂於今年9月進行首次交換。

財政部說明，與HMRC溝通CRS資訊自動交換合作已持續相當時日，雙方均認同應促進國際稅務資訊透明並樂見此項合作，刻以能於今年9月進行首次自動交換為前提，積極磋商，就相關細節做最後確認。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HMRC官網已公告將臺灣列入其CRS資訊自動交換應申報國名單。財政部將於相關細節確認後，儘速依據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第25條第3項規定公告，將英國列入我國CRS資訊自動交換之應申報國名單，即我國境內之金融機構今年6月應新增申報屬英國稅務居住者持有或控制之金融帳戶資訊。財政部籲請金融機構提早準備申報資料，以於今年6月底前，依該辦法第50條及第51條規定，完成申報屬日本、澳大利亞及英國稅務居住者持有或控制之金融帳戶資訊。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我國CRS自108年上路，金融機構應於108年底完成審查個人高資產帳戶（100萬美元以上），於109年完成審查個人較低資產帳戶及企業實體帳戶，並自109年起每年6月份，向管轄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申報帳戶資料。首年應申報國為日本及澳洲，今年9月應申報國將增加英國。依國際實務，該等資訊將為稅捐稽徵機關評估逃漏稅風險及選案之參考。

# 以簽訂合約方式將盈餘移轉至國外 不適用所得稅法第25條規定計算 所得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0年1月14日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所得稅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或出租機器設備等業務，其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者，得向財政部申請核准，國際運輸業務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之10%，其餘業務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之15%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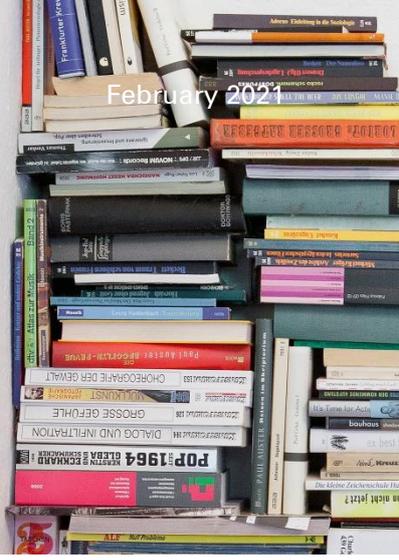
該局表示，近年來跨國交易日漸頻繁，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案件逐年增加，近期發現外國營利事業A公司與我國境內關係企業B公司（以下簡稱B公司）簽訂諮詢服務協議，合約內容為提供會計系統及倉儲管理等作業之諮詢服務，雙方約定諮詢服務收入之計費方式，係以B公司該月總生產貨品淨銷售額的百分比收取報酬，該局審核結果，A公司向B公司收取之服務收入，屬一般行政事務管理，非屬提供技術服務，且另涉有將國內關係企業之盈餘移轉至國外情形，故無所得稅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中區國稅局特別提醒，依「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計算所得額案件審查原則」（網站：<https://www.ntbca.gov.tw>；路徑：首頁/分稅導覽/營所稅）第7點第4款第2目之6規定，其屬提供一般行政事務之管理服務，以簽訂服務合約之方式，將國內關係企業之盈餘移轉至國外，其相關之收入非屬技術服務報酬，不得適用所得稅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計算所得額。

所得額，然其申請人資格及內容性質上均有限制，例如屬大陸地區法人身分而不符合申請人資格；屬提供一般行政事務管理及人力派遣服務不符合交易性質者。倘無法適用所得稅法第25條之規定，可評估申請其他減免方式，例如依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15點規定，申請減除相關之成本及費用，核實計算所得額；或申請核定淨利率及利潤貢獻度。以上各種節稅方式之適用條件、申請時程、應提示文件有所差異，跨國企業可藉助專業人士以評估適用及協助申請。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外國營利事業如有自我國境內取得技術服務報酬之情事者，可向稅局申請依所得稅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計算



# 營利事業租稅優惠減免之所得額 勿疏忽應計入基本所得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0年1月14日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立法目的，乃為維護租稅公平，確保國家稅收，建立營利事業及個人所得稅負擔對國家財政之基本貢獻，故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營利事業如享有租稅減免所得額優惠，在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雖得自計算課稅所得額中減除，惟仍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併入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報繳稅。

該局舉例說明，A公司10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申報全年所得額1,260萬元，並自行申報減除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36條規定免稅所得1,260萬元後，課稅所得額為0元。惟查A公司取得之主管機關投資計畫核准函，係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95年1月1日）施行後取得，不符合該條例第16條規定應在該條例施行前就經核准免稅或主管機關已核發完成證明或投資計畫核准函等，始得免予計入基本所得額。所以，A公司自行申報減除之免稅所得1,260萬元仍應計入基本所得額計算，經審核後基本所得額為1,260萬元（=課稅所得額0元+合於獎勵規定免稅所得1,260萬元），應繳納基本稅額145萬餘元〔（基本所得額1,260萬元-50萬元）×12%〕。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營利事業享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下稱（本條例）第7條第1項租稅優惠減免之所得額，在辦理年度結算申報時，應計入基本所得額計算，申報基本稅額。除需注意於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或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而經財政部公告應計入基本稅額者外，有關本條例第16條所訂之信賴保護條款，即於計算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時，得免予計入部分，亦應注意確認是否符合該條各款之規定，以免遭稅局補稅及處罰。

# 營業人轉售紅單或預售屋營業稅稅負大不同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0年1月15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邇來房地產交易熱絡且適逢年底房市旺季，營業人若將購買之紅單或預售屋要轉手時，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3條規定，應按讓與價格全額開立應稅發票予買受人。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向建商購買房地，於各期交付房地款時會取得建商依預收房屋及土地款分別開立應稅及免稅之統一發票，倘在未取得房地所有權登記前即轉售，其交易標的係請求移轉房地登記之「權利」並非銷售不動產，轉讓時無論契約中有無約定房屋及土地價格比例，都須依出售之價格全額開立應稅統一發票予買受人，並無出售土地免徵營業稅的適用。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08年3月向建商購入預售屋1,800萬元，與建商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書，該契約書登載房屋及土地價格各為900萬元，繳納頭期款50萬元後，即因財務困難於同年8月將該預售屋之權利以總價合計2,050萬元轉售予劉君，甲公司依銷售總額按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含營業稅）占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含營業稅）總額之比例，開立預售房屋款應稅發票1,000萬元及預售土地款免稅發票1,050萬元，經該局查獲，以其轉讓預售房地係屬轉讓請求移轉房地登記之權利，請求移轉土地登記權利的轉讓金額1,050萬元亦應開立應稅統一發票，核定補徵營業稅額50萬元，並依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7款處罰鍰50萬元。

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認非屬不動產物權之移轉，而屬移轉登記請求權（債權），故無營業稅法第8條之適用，而應以出售價格開立應稅發票予買受人，亦無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6款房地舊制免徵土地交易所得稅之適用，是營業人如有轉售紅單或預售屋之交易時，應留意所應負擔之營業稅及所得稅稅負。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依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營業人出售土地，免徵營業稅，惟營業人於簽約購買不動產後，未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即行簽約出售，稽徵機關實務上參照民法第758條之規定「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



# 房地登記給子女 須考量贈與稅及日後出售時之房地交易所得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0年1月14日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個人交易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應按新制課徵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房地交易損益之計算，以出售時之成交總價減除取得成本與因取得、改良及移轉所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房地如是受贈取得，則以受贈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價值作為成本。父母如欲贈與房地給子女，除贈與稅稅負外，也須考量子女日後出售房地時應納之房地交易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欲贈與1筆房屋評定現值與公告土地現值合計300萬元但市價為1,000萬元之房地給子女，如直接贈與房地，即得以房地現值300萬元課徵贈與稅，雖然比贈與子女現金1,000萬元後由子女自行購置房地，可節省70萬元贈與稅，但子女日後出售房地時，受贈取得者即以受贈時之房地現值300萬元作為成本，相較子女以受贈的現金自行購置房地，以買賣價金1,000萬元認列成本，前者所得額將增加700萬元，如其又屬短期持有之情況，稅率高達45%，則須多繳納315萬元房地交易所得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贈與稅稅率在贈與淨額2,500萬元以下均為10%，而房地交易所得稅除了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之自住房地外，稅率依持有期間不同，分別為持有1年以內者稅率45%、持有超過1年末逾2年者稅率35%、持有超過2年末逾10年者稅率20%、持有超過10年者稅率15%。一般而言，房地交易所得稅稅率均高於贈與稅稅率，父母如欲贈與房地給子女，應一併考量子女日後出售房地時應納之房地交易所得稅，以免省了贈與稅，卻反須繳納更多的房地交易所得稅。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0條規定，贈與財產價值之計算，以贈與人贈與時之時價為準。所稱時價，土地以公告土地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爰此，贈與房地雖較贈與市價等值之現金可降低贈與稅基，惟應將日後子女出售房地時之應納交易所得納入考量。由於贈與稅率最高為20%，而房地交易所得之稅率依持有期間而異，最高可至45%，倘持有並實際居住連續滿6年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之自用住宅，所得額400萬元以下免稅，超過部分按優惠稅率10%課稅。故納稅者贈與不動產時，除須考量贈與稅金額外，尚需評估受贈人取得房地至出售之時間以及房地之用途，方能綜合衡量整體之稅負。

# 稅務行事曆



# 2021年2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2月1日	2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li> <li>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li> </ul>	娛樂稅
2月1日	2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月1日	2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月1日	2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2月1日	2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2月1日	2月17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因截止日2月15日為年假，故順延至2月17日)	營業稅
2月1日	2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上年度第四季(10—12月)營業稅	營業稅
2月15日	3月15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109年度「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或「變更郵寄住址」或首次申報者申請稅額試算服務。(書面或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li> <li>申請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分開提供(或不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li> </ol>	所得稅

# 2021年3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3月1日	3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li> <li>-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li> </ul>	娛樂稅
3月1日	3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3月1日	3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3月1日	3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3月1日	3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3月1日	3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3月1日	3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安侯建業

### 游雅潔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14139

ryu17@kpmg.com.tw

### 黃彥賓

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7271

rhuang3@kpmg.com.tw

### 施淑惠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5346

sueshih@kpmg.com.tw

[home.kpmg/tw](http://home.kpmg/tw)



@KPMG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1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